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835/E67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石排灣公屋群為本澳最大型公共房屋建設項目，共提供 9,015 個單位，房屋局於 2013 年 3 月起陸續安排有關的經屋及社屋住戶辦理上樓手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分配的石排灣公屋單位約有 6,300 個。

配合公屋群的落成，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完善區內各項配套，包括交通、民生、醫療、教育、乾貨市場、康體及社會服務等，為居民提供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公屋群內的商舖租賃，是根據第 28/92/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進行公開招標，並判給予提出最高價租金之投標人，而獲判給之投標人亦須按照該法令及所有組成合同之文件，包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招標公告的條款承租有關商舖。考慮到該區初期入住居民及人流較少，故在跟進商舖的公開招標時，房屋局已於招標卷宗內訂定向中標人分別提供簽約當月及隨後 2 個月（對銀行用途之商舖）或 5 個月（對其他用途之商舖）的免租期。

隨著石排灣公屋群的住戶陸續遷入，各相關部門一直致力推動區內的社會服務及商業配套分階段投入服務，現時區內已投入服務的社會服務有長者日間中心、托兒所、殘疾人士輔助宿舍、臨時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生站、郵政分局、職業訓練中心、社區服務站及職工服務站等；公屋群內尚設有社會工作中心、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家庭暨社區綜合服務中心、殘疾人士院舍、兒童及青少年家舍、殘疾人士展能及綜合職業康復訓練中心等服務設施，將陸續完成裝修及投入服務。

在商業配套方面，位於業興大廈內佔地 2,000 平方米的購物中心已開業營運，為居民提供各類型蔬果、急凍及冰鮮肉類、乾貨及生活用品等。樂群樓及業興大廈內的 5 間食肆、五金店、麵包店、銀行、西醫診所、超級市場及 2 間便利店亦已開業，尚有 1 間商舖正加緊辦理收則等手續，另有 4 間零售業類別及 1 間飲食店用途之商舖現正跟進招標前期工作。

此外，鄰近公屋群的 3 幅地段（CN6a、CN6b 及 CN6d）將配置更多公共服務設施。CN6a 地段的幼小學校已開展規劃設計工作，CN6b 地段及 CN6d 地段的社會設施建造工程亦已動工興建。其中，CN6b 地段的交通及民生設施規劃設有公共停車場、街市、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及露天康體場地，而 CN6d 地段的衛生及護老設施規劃則設有衛生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精神病康復者長期住宿院舍，預計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階段落成。

房屋局代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